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川污防“三大战役”办〔2018〕18号

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和四川省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7〕85号）（以下简称《三年推进方案》）已于2017年4月28日出台实施。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四川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考核指标体系》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四川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

进方案考核指标体系》

四川省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联系人：住房城乡建设厅 李艳，联系电话：028—
85520287，电子邮箱：SCSZLB2013@126.COM)

附件

四川省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推进方案考核指标体系

序号	评价内容 (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组织领导和 职责明确 (5分)	1	是否履行责任主体、工作主体，进一步理顺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管理体制；把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政府统一领导、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1	是否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进一步强化职责、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加强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督管理，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	
		1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否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健全监管考核指标体系。	
		1	是否采取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落实责任等方法，实行目标管理制度。	
		1	督导和问责机制是否建立并正常运转等。	
2	市州工作方 案出台情况 (10分)	5	各市（州）对应出台的推进方案内容是否完整、针对性强，是否符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两个《三年推进方案》，包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总体思路、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六项任务，对六项任务细化实化，缺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	
		5	对城镇污水、城乡垃圾、黑臭水体等重点任务是否有分工及进度安排、对主要目标是否有分解安排、对实施项目有计划安排，缺一项扣2分，直至扣完。	

序号	评价内容 (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3	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情 况(12分)	6	吸引社会资本情况。市(州)政府按照“统筹规划、整体打包、同步实施、分头付费”的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按照吸引社会资本投入《三年推进方案》建设额度,占本地推进方案项目投资总额比例评分。比例<20%不得分,20%≤比例<30%得2分,30%≤比例<40%得3分,40%≤比例<50%得4分,50%≤比例<60%得5分,比例≥60%得6分。	
		6	全域打包情况。根据市(州)推进方案整体打包签约的合规PPP项目投资总额占全域推进方案项目投资总额比例进行计算,比例<30%不得分,30%≤比例<40%得2分,40%≤比例<50%得3分,50%≤比例<60%得4分,60%≤比例<70%得5分,比例≥70%得6分。	
4	项目建设情 况(40分)	5	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得5分,不合法不合规不得分,并实行倒扣5分。	
		15	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程序、时间进度节点、质量有序实施,按期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项目开工计划得15分;未完成年度项目开工计划任务的,按项目开工率折算扣分,没有对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梳理,并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再扣5分。	
		20	按投资计划完成情况得分,完成率在90%以上得20分;70%-90%得16分;50%-70%得12分;30%-50%得6分,30%以下不得分。完成率=年度(累计)投资完成额/年度(累计)计划投资额。	
5	资金使用情 况(20分)	8	财政资金保障。按市(州)财政本级安排专项资金、一般政府债券支持《三年推进方案》建设额度,较上一年度安排增长比例评分。未安排不得分;比例小于上一年度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率得4分;比例大于等于上一年度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率得8分。	
		6	资金使用规范。辖区内各级财政未按照财政财务管理规定安排拨付资金、建设单位管理使用资金出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现一项扣1分。	

序号	评价内容 (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5	资金使用情 况(20分)	6	资金动态平衡。市(州)财政是否根据中央和省补助、政府债券、社会资本等资金来源情况对资金平衡方案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三年推进方案》项目资金安排全覆盖、不重复、无缺口。根据调整情况定性评分,未实现动态调整的不得分,部分实现动态调整的得3分,全部实现动态调整的得6分。	
6	监督管理情 况(8分)	1	是否将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纳入民生工程项目进行督查考核,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评。	
		1	按要求在全国城镇污水管理系统和全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规划、在建、运行情况。	
		1	加强对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状况和处理效果进行监管,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1	积极开展第三方专业机构监管,提高监管的科学水平。	
		1	推动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信息公开。	
		1	是否对辖区内县(市、区)实施项目推进情况开展指导、监督检查,未全部开展的酌情扣分,未开展监督检查的该项不得分。	
		1	是否制定应急预案,有效应对设施故障等突发事件。	
7	宣传引导情 况(3分)	2	是否加强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兴媒体,大力宣传垃圾分类等相关知识,全面客观报道相关信息。	
		1	是否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倡导绿色健康的生活方式,在全社会树立生活垃圾分类、资源节约、环境保护观念。	

序号	评价内容 (100分)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8	资料报送情况(2分)	2	是否按时保质保量报送月报表, 每漏、迟报一次扣1分, 直至扣完。	

一、加分情况

1. 当年申报成功国家级或省级示范项目的, 每个项目加2分。
2. 承办了国家级或省级现场会的, 加2分。
3. 当年受到省级及以上表彰、表扬, 参加省级及以上经验交流的, 加2分。
4. 在落实《三年推进方案》方案过程中是否有创新模式、管理等情况, 且可在全省推广的, 加2分。

二、减分情况

1. 当年被省级有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发“发点球”指出问题限期整改的, 扣2分。
2. 省级专项资金和债券资金未按要求使用的, 每发现一处扣5分。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